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高土一字第1120002690號
附件：

裝

主旨：第3次公告標售本公司高雄市橋頭區「橋隆匯」3戶4樓電梯透天房屋有關事項。

訂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1年12月13日土營字第111001856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線

一、標售房屋標示：標售房屋各戶之標號(戶號)、門牌號碼、基地坐落、建物面積、基地面積、底價與押標金：詳見所附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標售高雄市橋頭區「橋隆匯」3戶4樓電梯透天房屋明細表。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自然人及法人均可參加標購，但其他法令規定購置不動產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購領招標文件：投標人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2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3月28日

止，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時間內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現場房屋銷售接待中心(地址：高雄市橋頭區隆智街3號；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高雄市橋頭區「橋隆匯」3戶4樓電梯透天房屋」標售案編號○戶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掛號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上回郵)。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並書明購買戶別之標號(戶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四、房屋銷售現場帶看：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五、投標截止日期：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上午11時前寄達高雄142支局第49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六、開標日期：112年3月29日下午2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開標地點：本區處第1會議室當眾開標。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成屋買賣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九、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經理 洪天財